催告书

案件编号：441600202600145　　粤河交催〔202026〕00022号

黄国燕：

因你（单位）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，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，本机关于2026年03月14日作出了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（5000元）的决定，决定书文号为粤河交罚[2026]00133号。你（单位）逾期未履行义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和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就有关事项催告如下，请你（单位）按要求履行：

1. 履行标的：已缴罚款1000元，未缴罚款4000.00元和加处罚款4000元，合计8000元。

2. 履行期限：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一次缴清。

3. 履行方式：将罚款缴至本机关开具缴费通知书帐号（广东非税收入管理一体化平台）

4. 履行要求：必须在履行期限内按规定全部缴清所有罚款。

5. 其他事项：/

你（单位）逾期仍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采取以下措施：

□1.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□2. 根据法律规定，将查封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。

☑3.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□4. 依法代履行或者委托第三人：/代履行。

□5. 其他强制执行方式：/。

你（单位）可向本机关进行陈述或申辩，本机关将依法核实。

河源市交通运输局（印章）

2026 年 10 月 28 日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存根，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）